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被告 黃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萬2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